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
粤高法发〔2013〕16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确定盗窃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、检察院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3〕8号，下称《解释》）已于2013年4月4日发布实施。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规定的数额幅度内，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。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批复》（法〔2013〕138号）的批准，对我省执

行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类地区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等六个市，盗窃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千元以上；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；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。

二、二类地区包括惠州、江门、汕头、肇庆、阳江、茂名、韶关、清远、湛江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、河源、汕尾、梅州等十五个市，盗窃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二千元以上；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六万元以上；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十万元以上。

三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审理的盗窃刑事案件，盗窃地点能够查明的，按照盗窃地的数额标准定罪量刑；盗窃地点无法查明的，按照受理法院所在地的数额标准定罪量刑。

四、对于一审在2013年4月3日前宣判并已经上诉到二审法院的盗窃案件，适用《解释》和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定罪量刑；因适用《解释》和本通知的规定，尚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二审盗窃案件，应当发回重审并由一审法院商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。

五、本通知下发实施后，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盗

窃案件数额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粤高法发〔1998〕11号)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广州市盗窃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》(粤高法〔2006〕383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政法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法制办、省人大
内司委、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
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3年7月24日印发